ICS 01. 120 CCS A 01

团 体 标 准

T/HB 0010—2022

## 团体标准符合性评价规范

Specificaiton for comformity evaluation of association standard

2022-11-10 发布 2022-12-01 实施

本文件主要技术内容之版权已通过著作权保护登记为广东省防伪行业协会所有,除了用于国家 法律或事先得到广东省防伪行业协会的许可外,未经授权,不得冒用、盗用或抄袭,不得以任何形 式或任何手段复制、再版或使用本文件及其章节,包括电子版、影印件,或发布在互联网及内部网 络等,侵权必究。

依据本文件开展相关评价活动的评价组织应主动向广东省防伪行业协会报备。

广东省防伪行业协会:广州市海珠区南田路 563 号

邮政编码: 510220 电话: 020-84243097

邮箱: gdanti@163.com

## 目 次

前	言	
1	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4	评价原则与依据	
5	评价机构与人员	2
6		
7	评价程序	3
8	投诉、申诉的处	理4
9	评价有效期	4
附	录 A(规范性)	团体标准符合性评价申请材料5
附	录 B(资料性)	团体标准符合性评价过程记录表6
附	录 C(资料性)	团体标准符合性评价报告7
附	录 D(资料性)	团体标准符合性评价证书9
参	考文献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防伪行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促进会、广东开放大学、广东金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省采购与供应链协会、广东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广东省低碳产业技术协会、广东省低碳发展促进会、广东省纺织协会、广东省分析测试协会、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广东省家具协会、广东省建设科技与标准化协会、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广东省林学会、广东省绿色生态发展评估与推广中心、广东贸促国际商事认证中心、广东省能源研究会、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广东省燃气采暖热水炉商会、广东省设备监理协会、广东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广东省涂料行业协会、广东陶瓷协会、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广东省养老服务业协会、广东省婴幼儿照护与早期发展行业协会、广东省造纸行业协会、广东省知识产权投融资促进会、佛山市陶瓷学会、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澳青科技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冯宁霞、曹佳彦、谢韵妍、金晓石、伍珂、刘杰、李伟新、徐骁、罗丰钿、李春涛、成贝贝、刘干民、郭鹏然、刘玉兵、王克、石民祥、陈振广、张春花、刘洋、付国印、陈思远、陈鹏、楼英、何湘、刘欣欣、张晓雯、王卫国、曹和平、马润霖、林丹纯、李明汉、张翠梅、曾锲、黄宾、梁捷、梁丹丹、叶俊生、刘悦敏。

## 团体标准符合性评价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团体标准符合性评价的评价原则与依据、评价机构与人员、评价要求与内容、评价程序、投诉、申诉的处理以及评价有效期。

本文件适用于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团体标准的符合性评价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 GB/T 20001 (所有部分) 标准编写规则
- GB/T 20004.1 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
- GB/T 20004.2 团体标准化 第2部分: 良好行为评价指南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 1

#### 符合性评价 conformity assessment

判定团体标准制定过程和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化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性要求的活动。

#### 4 评价原则与依据

#### 4.1 评价原则

#### 4.1.1 独立性

评价机构和评价人员应始终坚持第三方立场,确保评价过程及结果不受任何利益相关方的影响。

#### 4.1.2 公正性

评价机构和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依据真实可靠的资料、文件和数据,给出公正的评价结果。

#### 4.1.3 规范性

评价机构和评价人员按规定的评价方法和标准开展评价活动。

#### 4.1.4 保密性

评价机构和评价人员对评价材料和相关信息保密,未经被评价方同意不得将评价材料内容和相关信息对外泄露。

#### 4.2 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团体标准的方针、政策和规定;
- ——被评价标准所在行业相关的标准;

- ——GB/T 1.1、GB/T 20001 (所有部分)、GB/T 20004.1、GB/T 20004.2 等标准化文件及本文件;
- ——被评价组织提供的满足评价要求的申请材料及验证材料。

#### 5 评价机构与人员

#### 5.1 评价机构

开展第三方评价工作的机构应符合以下要求:

- ——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专业标准化技术机构,评价工作可由该机构独立或联合其他机构共同开展:
- ——具有满足评价要求的标准化工作职能、组织架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 ——具有标准化专业团队及行业专家库;
- ——具有标准制修订、标准研究、标准审查等标准化工作的技术能力和经验;
- ——具有开展评价工作所需的国内外标准文献和信息数据资源;
- 一一具有其他开展评价工作所需的技术条件和长期固定工作场所。

#### 5.2 评价人员

开展评价工作的评价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认真严谨,遵守保密原则;
- ——评价人员应熟练掌握团体标准化工作的相关要求和方法,并愿意对评价结果承担相应责任;
- ——初审人员应具有标准化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对所评对象领域的专业知识有一定了解,或具有所评对象领域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具备三年以上标准化技术审查经验;
- ——复核人员应具有标准化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对所评对象领域的专业知识有较深了解,或具有所评对象领域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具备五年以上标准化技术审查经验。

#### 6 评价要求与内容

#### 6.1 合规性要求

合规性要求应包括以下内容:

- ——标准技术要求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
- ——标准内容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产业政策;
- ——标准编号符合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编号规则。

#### 6.2 规范性要求

规范性要求包括以下内容:

- ——标准编制过程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工作记录、档案完整;
- ——标准编制说明内容详细、完整,调研与论证方法科学有效;
- ——标准结构及要素完整,符合 GB/T 1.1 和 GB/T 20001 的相关规定。

#### 6.3 有效性要求

有效性要求包括以下内容:

- ——标准完成自我公开声明, 且现行有效;
- ——标准引用的规范性文件现行有效;
- ——标准发布实施后,应提供5个以上本行业组织对标准实施的反馈效果与意见。

#### 6.4 适用性要求

适用性要求包括以下内容:

- ——标准主要技术指标内容完整,产品标准有明确的检验方法及判定要求;
- ——标准主要技术指标的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 ——标准技术指标、要求等内容不低于对应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的要求。

#### 7 评价程序

#### 7.1 评价流程

团体标准符合性评价工作应按图1所示的流程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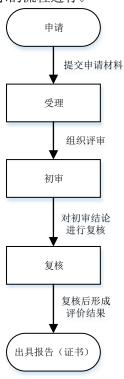


图 1 团体标准符合性评价流程

#### 7.2 申请

申请人自愿向评价机构提出申请,并按附录A要求提交申请书和相关文件材料。

#### 7.3 受理

评价机构接到申请后,应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检查,在五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答复,不受理的应说明原因并退回申请材料。

### 7.4 初审

评价机构应组织符合5.2要求的评价人员,按照第6章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初审结论。评价机构应保存评价过程记录,记录表见附录B。

#### 7.5 复核

- 7.5.1 评价机构应组织符合 5.2 要求的评价人员对初审结论进行复核,并形成复核结论。
- 7.5.2 初审人员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复核工作。
- 7.5.3 对于复核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与初审人员沟通,并得到确认。

- 7.5.4 必要时,可聘请标准所涉行业专家进行复核工作。
- 7.5.5 当复核结论与初审结论一致时直接形成评价结果。
- 7.5.6 当复核结论与初审结论不一致时,应由复核人员与初审人员沟通核实后,形成最终评价结果。

#### 7.6 出具报告(证书)

- 7. 6. 1 评价机构应根据评价结果出具评价报告(证书)。当评价结论为"符合"时,同时出具评价证书。评价机构应保存评价报告与评价证书的备份档案。
- 7.6.2 评价报告和评价证书的内容见附录 C 和附录 D, 具体样式可由各评价机构自行制定。

#### 8 投诉、申诉的处理

- 8.1 评价机构应建立受理、确认和调查投诉、申诉的处理机制。
- 8.2 评价机构应及时对投诉人、申诉人提出的意见组织开展调查和复核。
- 8.3 评价机构对投诉或申诉意见处理情况应书面通知申诉人。

#### 9 评价有效期

- 9.1 评价报告和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被评价组织可于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评价机构重新申请评价。
- 9.2 评价有效期内,当发生对评价有效性产生影响的情况时,被评价组织应停止使用评价报告和证书, 并积极采取重新申请评价等应对措施。

## 附录 A (规范性) 团体标准符合性评价申请材料

- A.1 申请人应向评价机构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包括电子版和纸质材料):
  - ——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 ——团体标准符合性评价申请书(见 A.1);
  - ——团体标准纸质版(盖章)和正式电子版;

  -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证明材料;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记录及证明材料;
  - ——团体标准实施成效评价报告;
  - ——产品或服务标准,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或测评报告;
  - ——测试方法标准,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 A. 2 团体标准符合性评价申请书的内容见表 A. 1。

#### 表 4 1 团体标准符合性评价由请求

		衣 A. I 四体标准	医付置性外中期-	ק	
申请单位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所属领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标准编号			被替代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制修订情况	□制定	□修订			
标准实施自我评价 情况和结论					
其他证明材料	除A. 1要求的证明材	材料外,可提供的其	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自我声明					
20004.2《团体标准	化 第2部分: 良好	子行为评价指南》等	B/T 20004.1《团体标》 要求进行团体标准化 接受评价时向评价机。	良好行为的创建工作	作。在此基础上,自
				法	人代表(签字):
				单位	位盖章:
				申记	请日期: 年月日
1					

## 附 录 B (资料性) 团体标准符合性评价记录表

团体标准符合性评价记录表的内容见表 B.1。

## 表 B. 1 团体标准符合性评价记录表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评价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记录
	符合现行强制性标准要求	7, 5, 15.01
合规性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产业政策	
	标准编号符合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编号规则	
	标准起草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工作记录完整	
规范性	标准编制说明详细、完整,调研与论证方法科学有效	
	标准结构及要素完整,逻辑清晰,语言规范、准确,符合GB/T 1.1、 GB/T 20001规定要求	
	标准完成自我公开声明,且现行有效	
	标准引用的规范性文件现行有效	
	标准发布实施后,至少提供5个以上本行业组织对标准实施的反馈效 果与意见	
	标准主要技术指标内容设置完整、科学,且能反映产品的性能和效能	
适用性	标准主要技术指标的检验方法和检验规则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标准中产品和服务的技术指标、要求、测试方法等不低于对应国家、 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	
初审结论:		
17 1 7H 16.		
	初旬 日其	F人员: 期:
复核结论:		
		). I. E
		亥人员: 期:

## 附 录 C (资料性) 团体标准符合性评价报告

# 团体标准符合性评价报告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评价机构(盖章):

日期:

被评价单位名称					
被评价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团体标准名称				·	
标准编号					
被替代标准号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制修订情况	□制定   □修订				
所属领域/行业					
评价机构名称					
评价依据					
评价结论	依据T/HB XXXX—2022进行团体标准符合性评价,经审核得出评价结果为: □符合 □不符合				
备注或其它需说明的事项:					
评价机构保证本次评价的科学性、真实性、公正性,对本次评价结果负责。					
		评价机构盖	字: (包含初审和 章: 期: 年 月		)

### 附 录 D (资料性) 团体标准符合性评价证书

团体标准符合性评价证书样式见图 D.1。



图 D. 1 团体标准符合性评价证书

####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主席令第78号. 2018年
- [2]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民政部.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 国标委联〔2019〕1号
- [3]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标准化条例. 2020年
-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随机抽查工作指引的通知. 市监标创函〔2019〕1104号. 2019年
- [5]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 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 国标委联(2022)6号. 2022 年

10